

感情纠纷来报案 竟扯出无证酒驾

情侣吵架,本来是小事,没想到竟因为抢夺车辆动起手来,双方要报警评理,从而牵涉出一起无证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

4月11日22时32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接到报警称,有人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白某酒后驾驶蒙A牌照的白色小型轿车被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派出所

民警控制。接警后,新城区交管大队民警随即赶往派出所。

民警在对白某进一步询问中得知,白某与该车的女车主为情侣关系,二人因感情纠纷发生争执。4月11日,白某饮酒后去找女友理论。争执中,白某将其女友的车抢夺后一路“狂飙”至武川县。期间,白某的女友趁

机将自己的定位发送给家人,其家人连忙报警,武川县警方及时控制住该车辆并将案件转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派出所。随后,该女子家人再次报警称白某涉嫌酒驾。

经新城区交管大队民警调查,白某因为醉酒驾驶已经被吊销驾照,此次涉嫌无证驾

驶。对白某的血液检测结果显示为26mg/100ml,白某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该案件在进一步处理中。

交警提示:警方劝诫广大司机朋友,小酌怡情,但千万不可酒驾醉驾。否则,最终伤害的可能不止是你自己,还会危及其他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安全。(邢艳秋)

开车打盹酿事故 警方认定负全责

当前正值春夏交替之际,不少人总感觉睡不醒。若是开车碰到这种情况,那可是“真要命”。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就发生了一起因为开车打盹儿导致的交通事故。

4月3日3时10分,李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沿内环北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向阳市场南侧路段时,与道路南侧垃圾箱及树木相撞,造成车辆、垃圾箱及树木受损,乘车人员张某、李某受伤的交通事故。

经民警调查,李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因为打了个盹儿,致使车辆偏离道路,撞上了路边的垃圾箱和树木。

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李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打盹儿,未确保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当事人李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驾驶人在出行前要保证充



事故现场。

足的睡眠,提前规划行车路线。行车过程中如有犯困、想打盹儿的情况,应及时在路边、服务区或收费站进行休整。同时,

驾驶人要避免长时间驾车行驶,以免疲劳驾驶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崔朔)

佯装路人躲检查 醉驾被查负刑责

3月1日23时,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右翼中旗大队哈日中队执勤民警结束夜查行动后,驾车行驶至哈日诺尔收费站时,发现一辆白色皮卡车行车状态异常。该驾驶人看到警车后,连忙将机动车停在角落,并熄火下车想佯装路人走开。民警觉得这名驾驶人可能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迅速上前询问:“你

在干什么呢,车是你开过来的吧?”该驾驶人承认车辆是他自己驾驶的。民警对其进行了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40mg/100ml,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驾驶人温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5.3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该案已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交警提示:酒后勿要存侥幸心理开车。因为酒精的麻醉作用,人的手、脚触觉都会降低,往往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方向盘;另外,酒后的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也会降低,甚至会有视觉障碍。饮酒不开车,这不仅是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也是对他人的安全负责。

(王铁源)

闯红灯引发事故 受伤还得担全责

日前,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处理了一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引发的交通事故。

3月13日12时22分,在乌兰察布丰镇市迎宾大街与浑源天路交叉路口,一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与正常通过路口的一辆小型汽车相撞,路面监控记录下了这惊险一幕。

从公共监控视频画面中可以看到,该小

轿车由东向西按照绿灯指示行驶至路口时,左侧突然窜出一辆电动车,两车撞了个正着,事故导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电动车驾驶人受轻伤。

交警通过现场勘查和查看公共监控视频后认定,连某驾驶电动车闯红灯是导致此次事故的原因,负全部责任,不仅要承担自己的医药费用,还要赔偿受损小轿车的修理

费用。

电动车驾驶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

(宋国鑫 施亚琴)

丈夫醉驾欲逃跑 妻子哭闹后悔迟

4月10日21时46分,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阿荣旗大队民警在新发乡圣水村村路上执勤巡逻时,发现对面驶来的轻型栏板货车停在路中间,驾驶人下车后向西奔跑。

执勤民警立刻追寻该车驾驶人,在距离路口500米处,民警发现了驾驶人卞某,靠近时闻到他身上有一股浓烈的酒味。民警将卞某带回车辆附近时,他试图第二次逃跑,

但是没有成功。

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妻子见丈夫被带回,就开始大声哭闹:“抓我们干啥?”并撕扯执勤民警的衣服。执勤民警当即表示阻碍执法后果严重,二人这才配合执勤民警,将卞某带回执法办案中队。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卞某体内的酒精含量为148mg/100ml。随后,民警将其

带到阿荣旗人民医院依法抽取血液,卞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2.43mg/100ml,已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目前,该案件已经移交到检察院,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醉酒后驾驶不仅是危险行为,更是犯罪行为,不要怀着侥幸心理妄想逃脱惩罚。(孙洋)

乘车人员“超”一个

超员是非常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3月8日上午7时55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在辖区黄河街与贺兰路十字路口附近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疑似超员,便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

查,该小型汽车核载7人,实载8人,超员1人。

据该车驾驶人甘某某交代,车内搭乘人员均为农民工。当天,为了节约时间,甘某某抱着侥幸心理,让所有工人挤上了车,他认为只需跑一趟就能完成工作。不料途中被民警当场查获。

生命安全“降”一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磴口县交管大队对该驾驶人作出了罚款100元的处罚决定,并让驾驶人将超员工人进行安全转运。

交警提示:超员载客,对车辆来说易发生失控,超出的人员因为没有安全装置的保护,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会面临严重的人身伤害。对于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来说,超载车辆是一个移动的“安全隐患”。乘车人员“超”一个,生命安全“降”一格。(何瑞玲 孙文杰)

私自加装强光灯 罚款记分没商量

机动车出厂时有它本身的安全技术标准,而这名驾驶人却要自己私自安装灯具,结果因为妨碍安全行车被交警依法处罚。

4月13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辆大货车的前车牌上方加装了灯具,在灯具发出的强光作用下,整个号牌变为一块白色,连轮廓也看不清。而且从采集的照片上可以看到,加装灯具的照度与车辆行车大灯照度不相上下,对行车安全造成了影响,该驾驶人另外存在通过此方法干扰电子设备信息采集的嫌疑。

民警根据该车辆的特征,连续追踪比对,终于在辖区110国道一处电子设备处找到该车比较清楚的一张照片。虽然该车的车牌上半部分被灯具遮挡,民警通过仔细辨别终于查清了该车的车牌号。获得车牌信息后,民警迅速联系了车主及驾驶人,说明了车辆违法情况。驾驶人张某也承认了违法事实,并愿意接受处罚。

民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驾驶人张某某处以驾驶证记9分,并罚款200元的处罚。与此同时,民警还对该驾驶人进行了安全教育。

交警提示:号牌上安装灯具会影响他人视线,甚至会让人短时间致盲,形成安全隐患。同时,加装灯具会改变车辆原有的电气线路,增加车辆电气故障的可能性,甚至会引发车辆自燃。

(孙玉宝)

任性女子醉驾被查 面临严惩悔之已晚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民警在辖区五一街太阳城路段开展夜查酒驾醉驾统一行动时,一辆银灰色的小型轿车形迹可疑,民警立即上前对其进行拦截,不料车窗一开,民警便闻到一股浓烈的酒味儿。经询问,这名女性驾驶人承认自己喝了半瓶啤酒,但在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时,该驾驶人却怎么也不配合,一会儿接打电话,一会儿假吹气,民警耐心的演示,可她依旧无法正常接受检测。

无奈之下,民警只能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将该驾驶人带至临河区人民医院进行血样采集。即使这样,该驾驶人依然找各种理由拖延时间,几经周折后,终于成功对该驾驶人进行了血样采集。检测结果显示,该驾驶人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5.33毫克,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很显然,该驾驶人之前说的只喝了半瓶啤酒的谎言不攻自破。

该驾驶人酒醒后前往临河区交管大队接受处理时,民警对其酒驾当天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该驾驶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但事已至此,等待她的只能是法律的制裁。

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交警提示:交管部门已经无数次强调,酒后驾驶要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但仍有人抱有侥幸心理,无视法律,任性而为,当面临法律惩罚时,一切后悔都是迟到的醒悟。(刘子菁)